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2年7月12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09: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12日交易日上午09:15-09:25, 0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12日上午09:15至2022年7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或者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

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5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5日（星期二），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通知附件二。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源市东源县仙塘镇蝴蝶岭工业城01-11地块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 子议案数：10
2.0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5	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投向	√
2.07	限售期安排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
3.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与东莞市东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有关主体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2、特别说明：

1)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2年6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需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注意事项

- 1、公司已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编码, 详见前表;
- 2、除总议案以外,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编码按提案1.00、2.00的格式顺序且不重复地排列;
- 3、本次股东大会无互斥提案, 不含需逐项表决的议案, 不含需分类表决的提案。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时间: 2022年7月8日, 上午9:00-下午17:00
- 2、登记地点: 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仙塘镇蝴蝶岭工业城01-11地块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 3、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4、登记手续:
 -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 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 2)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并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或证券账户卡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 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 不接受电话登记。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 请在规定的登记时间进行登记。

5、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联系地点: 河源市东源县仙塘镇蝴蝶岭工业城01-11地块东瑞食品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762-8729999转8810（证券投资部）

指定传真：0762-8729900（传真请标明：证券投资部）

指定邮箱：dongrui201388@126.com（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

6、其他事项：

1) 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使用传真登记的请在发送后进行电话确认；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 鉴于目前处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请各位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遵循往返地的有关防疫要求。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的内容和格式样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股票代码：361201；投票简称：东瑞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7月12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10			
2.0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5	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投向	√			
2.07	限售期安排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			
3.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与东莞市东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有关主体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投票说明：

-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相应栏内填上“√”。
- 2、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委托人姓名及签章（签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 4、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 5、委托人持股数：
- 6、委托人股东账号：
- 7、受托人签名：
- 8、受托人身份证号：
- 9、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